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3,806	197,435
收益成本		<u>(276,478)</u>	<u>(158,702)</u>
毛利		67,328	38,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	351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526)	(1,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338)	(19,036)
財務成本		<u>(1,246)</u>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468	18,060
所得稅開支	7	<u>(6,812)</u>	<u>(3,501)</u>
年內溢利		<u>25,656</u>	<u>14,5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14</u>	<u>14,55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56	11,921
非控股權益		<u>700</u>	<u>2,638</u>
		<u>25,656</u>	<u>14,55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28	11,921
非控股權益		<u>686</u>	<u>2,638</u>
		<u>25,614</u>	<u>14,559</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4.78</u>	<u>2.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5	7,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36	—
已抵押存款	10	<u>3,900</u>	<u>3,900</u>
		13,431	10,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839	3,30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7,070	26,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4,133	8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362
應收董事款項		—	2,493
可收回稅項		344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3,201	10,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439</u>	<u>5,791</u>
		225,026	136,4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177	4,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637	51,888
衍生金融工具		—	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
應付稅項		4,773	1,615
銀行借款	14	33,860	21,890
融資租賃承擔		<u>144</u>	<u>279</u>
		120,591	80,077
流動資產淨值		<u>104,435</u>	<u>56,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866</u>	<u>67,3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565</u>	<u>618</u>
資產淨值		<u>117,301</u>	<u>66,74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00	3,151
儲備		<u>111,301</u>	<u>56,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301</u>	59,895
非控股權益		<u>—</u>	<u>6,850</u>
權益總額		<u><u>117,301</u></u>	<u><u>66,74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50	—	(850)	—	47,473	49,773	5,412	55,185
年內溢利	—	—	—	—	11,921	11,921	2,638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21	11,921	2,638	14,5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5(b))	1	—	—	—	—	1	—	1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1,800)	(1,800)	—	(1,8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 (附註8)	—	—	—	—	—	—	(1,200)	(1,200)
	1	—	—	—	(1,800)	(1,799)	(1,200)	(2,99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	(850)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年內溢利	—	—	—	—	24,956	24,956	700	25,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14)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4,956	24,928	686	25,6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12,600)	(12,600)	—	(12,6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 (附註8)	—	—	—	—	—	—	(2,400)	(2,400)
就下列目的發行股份								
— 配售 (附註15(a)(v))	1,500	43,500	—	—	—	45,000	—	45,000
— 資本化發行 (附註15(a)(v))	4,500	(4,5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15(a)(v))	—	(5,058)	—	—	—	(5,058)	—	(5,058)
重組	(3,151)	—	8,287	—	—	5,136	(5,136)	—
	2,849	33,942	8,287	—	(12,600)	32,478	(7,536)	24,94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3,942	7,437	(28)	69,950	117,301	—	117,301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重組完成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受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共同控制。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統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為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間已訂立一項合約安排。控股股東已就對本集團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的控制方。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即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且財務報表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要求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財務報表披露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會有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337,600</u>	<u>6,206</u>	<u>343,806</u>
分部溢利	<u>63,953</u>	<u>2,948</u>	<u>66,901</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5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00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428)
— 財務成本			<u>(1,2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4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83,913</u>	<u>13,522</u>	<u>197,435</u>
分部溢利	<u>33,361</u>	<u>5,166</u>	<u>38,527</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5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22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830)
— 財務成本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60</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64,345</u>	<u>2,360</u>	166,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5
稅項資產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39
其他企業資產			<u>3,473</u>
綜合資產總額			<u>238,4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0,227</u>	<u>4,129</u>	114,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6
稅項資產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1
其他企業資產			<u>10,162</u>
綜合資產總額			<u>147,4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先前，按分部報告用途，若干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乃計入企業及未分配開支，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計入其他企業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以更好之方式呈列，該等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已重新分類，並於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中獨立呈列而若干企業資產已重新分類，並於分部資產與綜合資產總額之對賬中獨立呈列。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	90
存貨之減值虧損	35	213	—	24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3,544	3,5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	—	—	2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27	—	127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1,558	1,558

[#]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43,307	196,530
澳門	289	698
中國其他地區	26	—
英國	184	207
	<u>343,806</u>	<u>197,435</u>

本集團之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39,327	98,602
客戶B	49,867	27,129
客戶C	<u>48,933</u>	<u>不適用</u>

不適用：因自該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公司年內收益的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共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之收益	337,600	183,913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u>6,206</u>	<u>13,522</u>
	<u>343,806</u>	<u>197,43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0)	99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1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107,212	72,493
— 存貨撥備	221	98
— 存貨撇銷	27	29
	<u>107,460</u>	<u>72,620</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89	247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598	488
— 租賃資產	230	394
	<u>828</u>	<u>882</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b))	42,355	23,75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1,060	844
	<u>43,415</u>	<u>24,594</u>
匯兌虧損淨額	7	76
上市開支	8,176	2,903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附註(b))	1,398	1,278
— 辦公室設備	203	210

附註：

- (a) 就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五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費用348,000港元亦就披露而言計入僱員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董事宿舍產生任何經營租賃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49	3,555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12</u>	<u>—</u>
	6,961	3,5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9)</u>	<u>(54)</u>
	<u>6,812</u>	<u>3,50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中期股息：(附註(a))		
— 本公司擁有人	12,600	1,800
— 非控股權益	<u>2,400</u>	<u>1,200</u>
	15,000	3,000
建議期末股息(附註(b))	<u>9,000</u>	—
	<u>24,000</u>	<u>3,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共計9,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的期末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956</u>	<u>11,921</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22,131</u>	<u>45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4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5(a)(v)所進一步詳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本年度一直為已發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522,13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亦包括根據配售(附註15(a)(v))已發行的72,131,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0,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個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年度)完成。

本集團及董事(包括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擔保保函可能產生之索償及虧損彌償保險公司。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之彌償保證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140	57,788
減：減值撥備	<u>(575)</u>	<u>(6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83,565</u>	<u>57,12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39,600	23,939
減：減值撥備	<u>(269)</u>	<u>(269)</u>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39,331	23,670
其他應收款項	69	—
按金	604	169
預付款項	<u>564</u>	<u>1,138</u>
	<u>40,568</u>	<u>24,977</u>
	<u>124,133</u>	<u>82,100</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284	29,483
31至60日	26,288	18,036
61至90日	2,459	2,634
超過90日	<u>6,534</u>	<u>6,970</u>
	<u>83,565</u>	<u>57,12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約34,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1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5,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6,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約3,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照介乎0.01%至0.22%(二零一五年：0.25%至2.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七天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一至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中，3,296,000港元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餘額6,731,000港元為以港元計值。

向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576	35,459
應付票據	<u>794</u>	<u>5,17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54,370	40,631
應付保留金(附註(b))	9,220	6,993
預收款項	488	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7,559</u>	<u>3,750</u>
	<u>71,637</u>	<u>51,888</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期限最長為120日。就其他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116	17,678
31至60日	13,248	18,292
61至90日	4,580	1,983
90日以上	<u>2,426</u>	<u>2,678</u>
	<u>54,370</u>	<u>40,631</u>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應付保留金約7,9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4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1,2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6,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a))	—	5,014
按要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0,819	12,755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u>3,041</u>	<u>4,121</u>
	<u>33,860</u>	<u>16,876</u>
	<u><u>33,860</u></u>	<u><u>21,890</u></u>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00%至5.75%(二零一五年：2.58%至6.25%)。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3,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21,000港元)，貸款並非預訂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權決定要求還款。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c)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3,372	21,118
美元(「美元」)	488	482
歐元(「歐元」)	<u>—</u>	<u>290</u>
	<u><u>33,860</u></u>	<u><u>21,890</u></u>

(d)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2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12)；及
- 本公司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相關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36,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享有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819	17,7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2	8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3	1,530
超過五年	<u>1,316</u>	<u>1,767</u>
	<u>33,860</u>	<u>21,890</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5. 股本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0.01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i)及(iv))	0.01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0.01	449,999,900	4,500
配售(附註(v))	0.01	<u>150,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600,000,000</u>	<u>6,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光維有限公司(「光維」)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ii)所述由成穎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成為無條件。就此而言，(i)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配售」)；及(ii)本公司通過將從配售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資本化，按比例以面值向呂先生、韋先

生、葉先生及成穎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45,000,000港元中，1,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43,5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中。

5,058,000港元的股份發行開支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晨邦工程有限公司、AcouSystem Limited(「AcouSystem」)、應力承造有限公司(「應力承造」)及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應力(香港)」)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已發行的股份如下：

- AcouSystem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
- 應力承造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及
- 應力(香港)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

16.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附註10)	<u>11,446</u>	<u>11,446</u>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7.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買賣建材產品。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出色，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的收益增長約74.1%至約3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7.4百萬港元)。取得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了幾個主要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消防訓練學校	已完成	—
堅尼地城游泳池(第二期)	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蓮塘／香園圍口岸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常悅道11號	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位於大嶼山的度假酒店	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消防訓練學校項目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343,806	197,435	74.1%
收益成本	276,478	158,702	74.2%
毛利	67,328	38,733	7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68	18,060	79.8%
純利	25,656	14,559	76.2%
每股盈利 [△] (港仙)	4.78	2.65	80.4%
總資產	238,457	147,440	61.7%
權益總額	117,301	66,745	75.7%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19.6	19.6
純利率(%)	7.5	7.4
權益回報率(%)	21.9	21.8
總資產回報率(%)	10.8	9.9
流動比率(倍)	1.9	1.7
資本負債比率(%)	29.5	34.1

*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以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已存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343.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4.1%(二零一五年：197.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歸因於本集團本年度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項目增加。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休憩設施及政府部門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年度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一致。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9.6%，與上年度大致持平，此乃歸因於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管項目進度，包括就實際表現對項目預算進行更為頻繁及定期的審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8.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約1.9百萬港元；以及薪金及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8百萬港元)，增長約0.4百萬港元或62.5%，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撥支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改善流動資金而提取之額外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百萬港元)，相關增長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增長(與上年度相比)一致。本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開支，導致本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

本年度溢利

由於收益增加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增長約76.2%。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1.5港仙。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0百萬港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百萬港元，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14.2	6.7	7.5
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5.4	—	5.4
3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0.4	6.0
4 一般營運資金	2.9	1.6	1.3
	<u>28.9</u>	<u>8.7</u>	<u>20.2</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5,026	136,444
流動負債	120,591	80,077
流動比率(倍)	<u>1.9</u>	<u>1.7</u>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因此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1.9倍(二零一五年：1.7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約28.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90.0百萬港元，其中約35.4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54.6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發行。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9.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5%(二零一五年：34.1%)，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股本及純利均有增加。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9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賬面淨值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約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9百萬港元)予一間保險公司，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4百萬港元)。於整個年度內相關建造合同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度)完成。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保函而可能產生之申索及損失彌償保險公司。相關擔保保函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末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9.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66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43.4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pa-bm.com.hk公佈及維持刊登。

* 僅供識別